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39號

原告 徐郁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號00樓
之0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
號

被告 方志軒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法 官 歐家佑
法 官 林于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